

附件 2



2024 年度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应由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审判由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负责全院的政治思想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6、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7、开展监察工作,实行违纪案件责任追究。8、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9、管理法院经费、物资装备,强化基层人民法庭建设。10、管理本院司法警察。11、承办其他应由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院属

单位 1 个，为机关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8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268.6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6.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5.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4.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0.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4.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4.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82.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7.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8.93
总计	30	5,781.03	总计	60	5,781.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94.03	5,387.41	0.00	0.00	0.00	0.00	206.62
2040501	行政运行	2,570.29	2,57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76.00	1,2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3.00	5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50	29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98	18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54	9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9.90	19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20	2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82.10	3,282.20	2,099.9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8.64	0.00	118.6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90.97	2,287.35	303.6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2.45	0.00	1,232.4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19	0.00	445.1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70	28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7	148.4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54	98.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08	142.0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7	220.0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4.97	94.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8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64	118.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268.62	4,268.6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5.72	535.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4.08	144.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07	220.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87.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87.12	5,287.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7.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7.29	287.2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7.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74.41	总计	64	5,574.41	5,574.4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87.12	3,187.23	2,099.9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8.64	0.00	118.64
2040501	行政运行	2,590.97	2,287.35	303.62
2040504	案件审判	1,232.45	0.00	1,232.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5.19	0.00	445.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70	288.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47	148.4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54	98.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08	142.0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7	220.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205. 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 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30101	基本工资	817. 12	30201	办公费	22. 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00
30102	津贴补贴	350. 06	30202	印刷费	0.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0
30103	奖金	322. 56	30203	咨询费	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 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0	30204	手续费	0.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0
30107	绩效工资	15. 20	30205	水费	5. 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 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 24	30206	电费	88. 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00	30207	邮电费	0. 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 58	30208	取暖费	0. 00	31006	大型修缮	0.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8. 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8. 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37	30211	差旅费	0. 00	31008	物资储备	0.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0. 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	31009	土地补偿	0. 00
30114	医疗费	0. 00	30213	维修（护）费	38. 00	31010	安置补助	0.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 57	30214	租赁费	2. 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25	30215	会议费	0. 00	31012	拆迁补偿	0. 00
30301	离休费	56. 50	30216	培训费	17. 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30302	退休费	221.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8.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5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0			
人员经费合计		2,583.52	公用经费合计					60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3.00		171.00		171.00	2.00	74.13	0.00	74.11	0.00	74.11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81.0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5.92 万元，下降 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59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87.41 万元，占 96.31%；其他收入 206.62 万元，占 3.6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38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2.2 万元，占 60.98%；项目支出 2099.9 万元，占 39.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74.4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21 万元，下降 4.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7.1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2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7.93 万元，下降 3.2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87.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64 万元，占 2.24%；

公共安全支出 4268.62 万元，占 80.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72 万元，占 10.13%；卫生健康支出 144.08 万元，占 2.73%，住房保障支出 220.07 万元，占 4.1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6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4%。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1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2.4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1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2.5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退休人员变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人员死亡后财政追加拨付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离休干部医疗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的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87.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8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5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4%，占 9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占 0.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3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4.1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维护、车辆保险、过路过桥费、燃油费支出等。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同行业单位来我院调研考察。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3.7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3.67 万元，下降 5.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1.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5.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357.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65%。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付肖本忠国家赔偿金”、“办案业务经费专项”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7.5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我院总体目标、年度绩效指标值均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基本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8.72 万元，执行数为 54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4%。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中案件办理合格率、审判执行业务保障率、当事人满意度等相应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其中，数量指标中受理案件数与年度指标值有所偏差，偏差率为 30.88%，具体偏差原因分析为收案数量增多；经济效益指标中的执行标的额到位率与年度指标值有所偏差，偏差率为 -55.91%，具体偏差原因分析为收案数量增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本执行，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距年度指标值有些差距。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3 万元，执行数为 2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中书记员考评合格率、资金发放及时率、资

金发放覆盖率等相应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支付肖本忠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8.64 万元，执行数为 11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1.9 万元，执行数为 3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数量指标中受理案件数与年度指标值有所偏差，偏差率为 30.88%，具体偏差原因分析为收案数量增多；经济效益指标中的执行标的额到位率与年度指标值有所偏差，偏差率为 -55.91%，具体偏差原因分析为收案数量增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本执行，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距年度指标值有些差距。其余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640.1	588.72		543.64	10	92.34	9.23
		政府性预算资金	640.1	588.72		543.64	—	92.34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良好运转，加强司法保障，使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良好运转，筑牢司法保障，促进案件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办案成本	有效	100%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稳步提升	100%	4	4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执法能力提升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效果	有效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1000 件	17697 件	8	6.59	30.88%	收案数量增多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5%	100%	6	6	0.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93.65%	5	5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5%	95.19%	6	6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5%	41.89%	9	3.97	-55.91%	收案数量增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本执行，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距年度指标值有些差距。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100%	5	5	0.00%	
			审判执行业务保障率	100%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能源节约率	≥95%	98%	6	6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2.79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68.3	268.3		268.3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268.3	268.3		268.3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 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 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 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 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 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通过辅助法官审判各类刑事。民 事、行政案件，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			完成本年度各项相关项目经费保障，为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起到了基础稳定性作用，缓 解了案少人多的矛盾，确保了法院司法审判工作有序开展和日常办公的正常进行，提高了为民服务 水平和司法权威，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释放最大司法善意。					

	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16 万元	5.16 万元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稳步提升	100%	4	4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提升执法能力对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的影响	有效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数量	52 人	52 人	9	9	0.00%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1	11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辅助法院工作	有效	100%	12.5	12.5	0.00%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2.5	1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2.5	2.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支付肖本忠国家赔偿金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118.64		118.6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118.64		118.6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合理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赔偿金额	≤118.64 万元	118.6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依据	合规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合规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合法权益	合理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81.9	381.9	381.9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381.9	381.9	381.9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良好运转，加强司法保障，使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良好运转，筑牢司法保障，促进案件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降低办案成本	有效	100%	3	3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稳步提升	100%	4	4	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效果	有效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7500 件	17697 件	8	4.8	105.96%	收案数量增多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93.65%	6	6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5%	95.19%	6	6	0.00%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95%	41.89%	7	3.09	-55.91%	收案数量增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终本执行，执行标的额到位率距年度指标值有些差距；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100%	9	9	0.00%	
			审判执行业务保障率	100%	100%	9	9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2.8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